**心理排查情况统计表**

 学院： 报送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学号 | 联系电话 | 心理问题表现 | 排查编号 | 登记日期 | 辅导员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（“排查编号”根据以下15类对应填入，若属其他情况请在备注中说明。

1.遭遇突发事件，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、个人或家人发生不幸，或身边同学亲友遭遇突发事件的学生。

2.既往有伤人、自伤、轻生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轻生者的学生。

3.患严重身体疾病，治疗周期长，个体感觉痛苦，仍在校坚持学习的学生。

4.正在服用精神类药物控制病情以及曾患心理疾病休学、病情好转又复学者。

5.性格过于内向、孤僻、社会交往很少，缺乏社会支持者。

6.家境贫困、经济负担重、自卑感强烈者。

7.人际关系失调或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、行为异常的学生。

8.因学习困难、考研失败或就业困难而出现心理、行为异常的学生。

9.因各种原因受处分、留级、休学后复学、经常旷课或联系不上的学生。

10.因生活适应、环境适应等问题产生的严重适应不良，导致心理、行为异常的学生。

11.毕业班预计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的学生。

12.家庭功能不良者，如单亲家庭(包括离异家庭、丧亲家庭、非婚生子女家庭等)、重组家庭、无双亲家庭(包括领养、长期寄养、孤儿等)。

13.患有各种程度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，仍在校坚持学习的学生。

14.痴迷上网或形成其它不良生活习惯的学生。

15.因其它各种问题，如家庭不和睦、性格孤僻、价值观冲突、性困扰、对社会不良现象存在困惑等，出现心理、行为异常的学生。）